

## 共同撫養的萬千瓜葛

年終最後一個個案，卻讓我們整個治療團隊都耿耿於懷。

那是一個八歲的小女孩，父母已經離異多年，女孩由母親撫養，父親每週可以探望一天。這是很多離婚家庭對孩子的安排，本來沒有什麼特殊。問題是孩子不肯跟隨父親，每次要與父親見面，都像樹熊似的抱著母親不放手，甚至嘔吐，一發不可收拾。

這種個案，一般都牽涉很多機構：父親有父親的輔導員，母親有母親的輔導員，孩子也有孩子的遊戲治療師，還有各種專業協調歷時長久。因此，當負責這個個案的社工要求我們作評估時，我們也不知道從何入手，甚至摸不清究竟要解決什麼問題。

這個家庭已經長期接受了很多專家意見，一不小心，我們不但沒有效果，還會添亂。

由法庭至專業人員都希望成功協助孩子適應共同撫養的安排，但是孩子為什麼有這樣大的反應？其實不難理解：一來這家庭破裂的時候，孩子只有一歲，父女根本沒有機會建立關係。對孩子來說，父親是個陌生人；對父親來說，面對這一週只見一次的孩子，也很容易手忙腳亂，不知從何入手。二來很多離婚父母，婚是離了，彼此間的怨憤依然強烈，孩子夾在中間，自然就會出現各種情緒及行為反擊。

我們測驗過很多孩子面對父母矛盾時的生理反應，發現父母並不一定要吵大架，他們的不協調、冷漠、甚至沉默的僵持，都會讓孩子心跳加速、手汗劇增、產生各種反常回應。身體是會說話的，身體的語言往往比聲音的表達更為有力。這些孩子為什麼有如此強烈反應，大部分都是基於對父母安危的關注，以及對父母二人或其中一人的忠心。我們都知道父母保護孩子，其實孩子同樣保護父母，當他們覺得父或母一方受到不公平待遇，就會挺身而出，打抱不平。

這小女孩也不例外，她說：「要對付一個男人，就必須與母親加起來！」

母親的心事，她瞭如指掌，母女相依，原是最正常不過的一回事。

母親氣忿地說：「我與女兒親近，究竟有什麼錯？」

我問：「誰說你錯了？」

她答：「專家給法庭的報告都是這樣寫的！」

孩子在一旁也不斷附和，振振有辭。

母女親近當然沒有錯，只是當父母對峙，孩子親一方，就會孤立另一方，共同撫養就十分困難。

教育孩子，終歸需要父母彼此協調；即使沒有離婚，父母在處理孩子時都會產生矛盾。離婚父母就更是雪上加霜，因為如果他們善於解決紛爭，也許就不致分手。如何在分歧中求同存異，仍然成功做父母？這是共同撫養的關鍵。都說不做夫妻也要做父母，說來容易，做起來超難，不單對離異父母，對輔導專家都是一項極大挑戰。

但這是父母雙方都必須面對的職責，旁人絕對無法代勞。

基於與社聯及馬會合作的一項離婚家庭孩子的項目，我們為五十個家庭做過評估和治療跟進，也經歷了很多孩子的悲哀和困擾。每看到一個孩子依依不捨地把父母雙手拴在一起，或偏幫一方而對抗另一方，我們都會為他們心痛。這些孩子的父母都愛孩子，在婚姻完結後，仍然千方百計地堅持做父母，有的甚至在離婚後繼續居住在一起，設法給予孩子一個家的感覺。只是他們之間的恩怨一天不能放下，孩子也絕對無法安頓下來。

離婚本身不是問題，而是在離婚前、離婚當中、及離婚後，父母如何表達及處理情緒的方式，才對孩子影響最大。離婚後的處理尤其重要，很多父母在離異後十年八年，情緒仍然無法安頓而忿恨，有時比愛更能把人拴在一起。他們的孩子，也很難活得痛快，甚至憋出一身毛病。

要共同撫養，父母各自都需要仔細思量下列幾個問題；

1. 你對婚姻的失敗，究竟還存有多少恨？多少怨？多少失落和悲哀？
2. 隨着婚姻完結，有沒有努力放下千愁萬恨；即使一時間無法做到，也期待一天醒來，突然一身輕鬆，一切都不重要了？
3. 離婚是婚姻的死亡，無論有多麼的不甘心，都要把婚姻送入墓地，讓它安息。
4. 只有告別婚姻，你才會發覺，無論婚姻有多不幸，它帶給你一個善果，那就是你的孩子。
5. 既然選擇共同撫養，就要把過去的情緒與當下的問題處理劃清界線，你可有混淆？
6. 如果察覺自己不能放下負面情緒，也不必勉強，清楚自己內心狀況，接受它，與它共存，但要記得對它說，不要老煩我！

有了上述的心理準備，才可以商討共同撫養的準則和安排。雙方必須達成一項詳細協議，包括處理孩子所有安排的細節，及有問題時如何解決。

求同存異的道理，並不需要解決彼此的分歧，也不要求一致，而是即使不認同，也要尊重對方的觀點，除非有暴力或違法問題。治療師也必須投入家庭的脈絡，根據需要量身訂造不同的療程。沒有這些配套，共同撫養往往只是一個延續父母問題的戰場，孩子又怎能不出事？